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，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挑战性，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激励作用，有效实现公司、股东和激励对象利益共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 胡明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